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 (以下简称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圣邦微电子 (北京)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,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庆 辉女士、陈景善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,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庆辉女士、陈景善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 相关自查文件,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 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 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,符合《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 相关要求。

> 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